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文均

　　李嘉祥
　　江淑文

　　陳韻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熊依翎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環境部（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

代　表　人　彭啓明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蔡進良　律師
　　董彥苹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許麗華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	所需要件

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